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建管行政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多久？（5 分）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，應載明那些事項？（20 分）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之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地方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7、78 條，應以那些項目籌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、政府採購法等法規，回答下列用語定義：
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最小綠化面積
 - (二)外周區
 - (三)平均熱傳透率
 - (四)政府採購法所稱「統包」
 - (五)政府採購法所稱「財物」